1. 我国行政执法的主体是国家行政机关,不是其公职人员。

相关法律规定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
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。

第十六条 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 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,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。

2.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(24字核心价值观分3个层面):

富强、民主、文明、和谐,是国家层面的价值目标

自由、平等、公正、法治, 是社会层面的价值取向

爱国、敬业、诚信、友善,是公民个人层面的价值准则

- 3. 儒家的一个重要概念,慎独讲究个人道德水平的修养,看重个人品行的操守,是个人风范的最高境界。是我国传统的道德修养方法之一。人们一般理解为"在独处无人注意时,自己的行为也要谨慎不苟",或"在独处时能谨慎不苟"。
  - 一. "慎"就是小心谨慎、随时戒备;"独"就是独处,独自行事。意思是说,严格控制自己的欲望,不靠别人监督,自觉控制自己的欲望。
  - 二. "慎独": 是一种修为境界。
  - 三. 怎么达到"慎独"这种境界: 树立远大理想和抱负,不断地提高自己的修养。
  - 四. 包含态度与方法。谨慎治学态度,推动"知行反"认识模式,以穷理尽性地形成完整的系统知识,慎全独一。
- 4. 我国《宪法》规定, 公民享有如下基本权利和自由:
  - ①选举权和被选举权,但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;
  - ②言论、出版、集会、结社、游行、示威的自由;
  - ③宗教信仰自由;
  - ④人身自由不受侵犯;
  - ⑤人格尊严不受侵犯;
  - ⑥住宅不受侵犯;
  - ⑦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;
  - ⑧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,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,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,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、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;
  - ⑨劳动的权利;
  - ⑩休息的权利;在年老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,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;受教育的权利;进行科学研究、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;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;妇女在政治的、经济的、文化的、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;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.
- 5. 宪法日:12.4

根本制度: 社会主义制度

根本政治制度: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

中国的基本政治制度: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、民族区域自治制度、基层群众自治制度

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是人民当家作主

6. 从法律角度讲,父与子是两个相互独立的民事主体,两人不因血缘关系的存在而混同。也就是说,只要是成年人而且精神正常,父与子都有资格,独立地进行民事活动,并且独立承担民事义务。同时,根据我国《民法通则》的规定,对于债务,在没有合同特别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况下,债主只有权向欠债人索要,而无权向欠债人之外的其他人主张。也就是说,在一般情况下,不能因为与欠债人有直系亲属关系,父母或子女就有还债的义

务。所以,"子债父还、父债子还"一般情况下是没有法律依据的。但是,我国《继承法》第33条也规定了: "继承人继承遗产负有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,但是缴纳税款和清偿债务以继承人实际获得的遗产价值为限。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,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。继承人放弃继承的,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偿还责任。"

- 7.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: (一)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,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; (二) 参加社会服务、勤工助学,在校内组织、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; (三) 申请奖学金、助学金及助学贷款; (四) 在思想品德、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,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; (五)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,向学校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; 对学校、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、财产权等合法权益,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; (六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- 8.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: (一) 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; (二)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; (三) 努力学习,完成规定学业; (四)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,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; (五)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,尊敬师长,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; (六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## 9.合理利己主义

一种从个人利益出发,企图把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结合起来的资产阶级利己主义伦理学说。产生于 18、19 世纪欧洲资产阶级革命时期,主要代表是法国的 C. A. 爱尔维修和德国的 L. 费尔巴哈。

合理利己主义从抽象人性论出发,认为趋乐避苦、自爱自保是人的本性,利己心不仅是合理的而且是合乎道德的。人在自己的行为中,能够遵循的只是自己的利益。因此,不能放弃利己主义,而是要使人们"合理地"理解自己的利益。合理利己主义反对把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对立起来,认为追求自己的利益本身就包含着社会的利益和他人的利益,而任何为他人利益的活动,实际上也是从利己出发的。人们只要按照这种"合理"理解的自己利益去组织社会,个人利益就可以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调起来。照合理利己主义的观点,现实生活中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不协调,是不良的封建制度造成的,新的资本主义制度将使两者统一起来,人人可以合乎道德地追求个人利益。

合理利己主义是资产阶级反封建的理论武器,在历史上有一定的积极作用。然而,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,存在着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利益的根本对立,存在着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对抗,这是资本主义制度本身无法解决的。所以,合理利己主义归根结底是对剥削关系的一种美化,是为维护和巩固资本主义制度服务的。